



湘鄂鐵路車務公報

第四期

中華民國廿一年三月一日出版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車務處文牘課編印

本公報所登處令其効力與正式公文同等

文同等

各課段站員司對於本公報應妥為保存遇移交時並應全部交出不得殘缺

注意

法規

電務員司升轉及晉級規則

各站電務員司薪級表

電務員司薪級對照表

電務員司懲罰規則

電務工匠服務規則

電務工匠薪級表

電綫工匠區域表

局令

粵漢鐵路鄂段管理局訓令 第二三五號

令車務處

為令知事茲據總務處處長張坦呈稱因事繁請辭去黨義研究會主任委員兼職等情應予照准并改派黃辦事慶華接充除分

目錄

局令

訓令 改派黃慶華為黨義研究會主任委員

令仰知照由

處令

通令 汪兼部長奉委視事日期由

訓令 應急貨運會議決各路實行經濟裝載案仰遵辦由

訓令 應急貨運會議決各路積貨限期疏運案仰遵辦由

訓令 大部辦事處組織規程改添設副主任一人由

訓令 令知鐵大實習生實習期滿待遇辦法

訓令 頒佈電務員司升轉晉級等項規則仰

訓令 遵照由

訓令 遵照由

訓令 遵照由

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局長 丁士杰

處 令

●車務處通令 公字第三十八號

令本處所屬各員司

為令遵事案奉

管理局抄交

鐵道部文電內開案奉行政院訓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齊電開奉國民政府令開鐵道部部長葉恭綽呈請辭職葉恭綽准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特任汪兆銘暫兼鐵道部部長此令各等因特達查照等由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汪兼部長業於本月十二日到部視事除分電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處長 葛 澧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三十九號

令各 站 段 長 運輸課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抄交

鐵道部業字第一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本年招集各路應急貨運會議第二案本部營業科許科長傳音提議各路應實行經濟裝載以利商運一案當經決議由部通令各路格外注意切實執行等情呈報到部合將原案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各路應實行經濟裝載以利商運案原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處長 葛 澧

各路應實行經濟裝載以利商運案 許傳音提

為提案事查國有各路車輛缺乏已達極點平時供求已不能相應際茲國難當頭應行急運之貨物必然倍蓰劇增倘不及早設計必致商貨堆積急運貽誤匪但各商營業各路收入交受損失亦恐影響于國防與國民經濟其關係鉅大可知而知研究其救濟之方法可以知為積極與消極兩種積極之辦法自以各路添購車輛為最完善唯各路財政支絀添購車輛一時恐不易辦到其消極之辦法惟有就各路現有之車輛應用時節省噸位增加每個車輛及每日列車運用之效能力求減免車輛載重量之虛糜查節省車輛各路多已注意極力講求所用之方法如利用回空限制裝卸時間增加車輛週轉之次數等等或訂有專章辦理或責成專人稽核所收之效果均屬宏大惟除以上各方法外尚有經濟裝載一方法亟應注意經濟裝載者即於最短之時間以最少之車載量裝運極多之貨物而將車輛噸位及列車噸位之虛糜減至最少之限度也經濟裝載一事如果實行合法其效果直接可以增加車輛及列車噸位間接即可增加車輛之輛數舉凡各站宜如何裝車各車之貨宜如何裝置各列車宜如何支配拖引載重車各列車全程宜如何設法滿載等等在在均可以經濟裝載原則稽核之即在在可以節省車輛及列車噸位增加車輛之輛數故經濟裝載關係一路車輛之多寡及噸位之增減既大且鉅經濟裝載各路雖多加以注意然因其名詞廣泛易於忽略故尚有可以注意研究而應用之價值惟經濟裝載一事係

按一路貨物之種類貨運之情況裝置之方法運輸之程途而有差別究應如何實行以求極大效果及如何編訂規章統行全國之處仍祈討論公決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四十號

令各段 站長 運輸課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抄交

鐵道部業字第三〇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本年招集各路應急貨運會議第一案部長交議 各路積貨限期疏運以慰商民一案當經決議各路應遵照 部長指示方針以最經濟最敏捷之辦法通力合作限期疏運完竣等情呈報到部合將原案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各路積貨限期疏運以慰商民案原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處長 葛 澧

各路積貨限期疏運以慰商民案

部長交議

比年以來國家多故大兵之後繼以大水影響所及路商交困今值隆冬水已暴落而統一政府又依法成立商民整理舊業貨物漸集最近統計各路存站待運之貨達六十萬噸雖經各路竭力應付終屬不能疏運暢通商民重視成本自不甘於長期淹滯因而相率觀望貨棄於地採辦轉運咸有戒心雖國難期內市面金融種種皆有關係而鐵路亦應分負其責鐵路為營業機關當此時期絕不能漠視顧客聽其自然應如何殫精竭慮急為疏運庶可體恤商艱無負職責現在各路負責人員應召集議仰將各路未運積貨按現時各路運輸力於可能範圍內具最經濟最敏捷

之方法各路通力合作限期疏運完竣以慰商民而裕路收本部將尅日採擇施行焉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四十一號

令各課 各段 各站 各車長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抄交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銜電內開本部前抄發之鐵道部南京辦事處組織規程現酌改添設副主任一人并修正各條字句業經正式公佈除另令抄發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處長 葛 澧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四十二號

令各課 站長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第二二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總字第六五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對於補助津貼 北平鐵路大學畢業生曾經擇其成績最優者選派數名分派各路實習期內大學部畢業生月給津貼六十元專門部畢業生月給津貼五十五元并通令各該路遵照在案關於各生實習後待遇各路時有請求指示之處并迭據各該生請求前來茲規定凡該大學畢業生派路實習已滿一年如成績確係優良無論授職與否大學部畢業均叙薪七十元專門部畢業均叙薪六十五元每半年由路局考成一次擇其勤勞較著者得加薪五元大學部畢業以加至九十元專門部畢業加至八十五元為止以後如補授實職其加薪晉級及考核各辦法均照各路現行

規章辦理以上辦法如暨南嶺南兩大學畢業生分派實習者得准依照辦理除令知北平鐵路大學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處長 葛 澧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四十三號

令各 課 長 各 電務分段長 各 領班
段 站 司 報

為令頒事本處茲制定電務員司升轉及晉級規則各站電務員司新級表電務員司新級對照表電務員司懲罰規則電務工匠服務規則電務工匠薪級表電綫工匠區域表各一種頒佈施行除經呈奉

管理局第一〇六號指令已轉呈鐵道部備案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表件各一份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電務員司升轉及晉級規則

各站電務員司薪 表

電務員司薪 對照表

電務員司懲罰規則

電務工匠服務規則

電務工匠薪 表

電綫工匠區域表

(均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處長 葛 澧

法 規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車務處電務員司升轉及晉級規則

第一條 電務員司任用升轉及晉級均由車務處隨時考核

按照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管理局核准施行

第二條 本路電報房依報務之繁簡分為甲乙丙丁四等如左

甲等電報房 徐家棚 岳州 長沙東 醴陵

乙等電報房 咸寧 蒲圻 汨羅

丙等電報房 土地堂 五里牌 新河 株州南 安源

丁等電報房 通湘門 余家灣 鮎魚套 紙坊 山坡

賀勝橋 官埠橋 汀泗橋 中伏鋪 茶菴嶺 趙李

橋 羊樓司 路口鋪 雲溪 城陵磯 蘆塘 榮家灣

黃沙街 桃桂等 白水 沙河 橋頭驛 霞凝 長

沙北 大沔鋪 易家灣 株州北 白關鋪 姚家

版杉鋪 老關 峽山口 青山鋪 萍鄉

第三條 電報房員司統稱電務員司依下列職名執行職務

領班 譯電 司賬 司報 替班司報 試用電生

第四條 電務員司之名額視各電報房事務之繁簡由車務處長呈請局長規定之

第五條 電務員司薪級暫依附表核叙初任員司均自最低級起叙但調升職務者得參照原薪酌叙較高之級

已叙達最高薪級者非調升他職不得再行晉級

第六條 電務員司各有缺額應選擇平日服務勤慎成績卓著者遞次調升其升轉辦法依次條之規定

第七條 甲乙丙等電報房領班均由次等報房領班遞升丁

第八條 替班員司由甲等電報房司報中選派赴各站替班

第九條 除月支規定替班費外在替班時期不另支給差費

第十條 如不赴外站替班時仍須在各原駐報房值班工作

第十一條 電務員司之進級須距前次定級或晉級之期滿一

第十二條 年平日成績優良者得由主管人員於每年六月底

第十三條 或十二月底分兩次彙齊呈請依次遞晉薪級其服

第十四條 務在五年以上辦事確有勤勞者由車務處長考核

第十五條 酌予轉升車務相當職務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車務處呈請核轉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各站電務員司薪級表
第一級八十元 第二級七十五元 第三級七十元 第四級六十五元 第五級六十元 第六級五十六元 第七級五十二元 第八級四十八元 第九級四十四元 第十級四十元 第十一級三十六元 第十二級三十二元 第十三級二十八元 第十四級二十四元

電務員司薪級對照表

報房等級 薪級別
甲等報房 乙等報房 丙等報房 丁等報房

領班 自一級 自二級 自四級 自六級
至七級 至八級 至九級 至十二級

譯電 自七級 自十三級
至七級 至十三級

司眼 自七級 自十三級
至七級 至十三級

司報 自七級 自八級 自九級 自十級
至十四級 至十四級 至十四級 至十四級

附註 如現在各報房電不加齊之薪級不及本表規定者應仍支原薪暫務員司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車務處電務員司懲罰規則

第一條 電務員司之懲罰隨遵照國有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六章辦理外悉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電務員司之懲罰分為左列六等

第三條 (一)開革 (二)降級(如無級可降即減薪) (三)記大過 一記過 (四)罰薪 (五)申誡
各站電報房總局電話房均應晝夜輪值隨呼隨應倘連呼不應逾十分鐘以上時初犯罰薪再犯記過三犯記大過四犯降級五犯開革

第四條 值班員司遲到早退貽誤工務者處罰辦法與第三條同但初犯無妨工務者處以申誡之處分

第五條 值班員司與他站員司在機上肆意謾罵擾亂工安者由該管人員呈明曲直照第三條處罰

第六條 各報房因線路過遠或綫路阻滯不能直通電報時應即通知鄰站報房代為呼喚該報房為故意拒絕應照第三條處罰

第七條 凡用電報綫正為兩站收發電報其他電報房雖有電報欲用同一報線拍發時除萬急電報應用

XXR字樣聲明要求先拍者外須俟兩站收發完畢始可呼喚如有意截阻或擾亂線路者應照第三條處罰

第八條 值班員司擅離職守或人少之站(丁等報房)未經准假無人接替擅自離職者應即開革

第九條 如遇斷線絞線或有緊急電報不能稍待片刻者須酌量情形要求他站讓線如有電塞私截線路者應即開革

第十條 應速逕速發速轉之電報如僅送出而未轉發或已轉發而遺漏未送或竟未拍發者應處以罰薪

處分倘因電報未經發轉致生意外事變者應即開革

第十一條 值班員司如因故意玩忽職務或有故意扣留電報不發之嫌疑致生意外危險使鐵路受重大損失者除立即開革外並送法院懲辦

第十二條 第八九十各條所犯案情應受開革處分者如情有可原而平素成績優良者可減輕一等

第十三條 值班員司如無電拍發忘動電機阻礙他站工作或在電機冒名私接他站電報者初犯記大過一次再犯開革

第十四條 沿線探投之電報須迅速投遞若探知收報人在某次列車應預計時刻轉遞車將抵達之站車到後即交收報人簽收如車已離站仍不及投送須再轉拍遞送如因送不到逕行註銷再使原來之站轉拍他站者應照罰薪議罰

第十五條 收發報底均註月日時刻將發司報姓名如報中有誤或有疑似之處一經收報之站詢問應立即答復如置之不理應照罰薪議處

第十六條 工務電報餘事欄內如有指定由某處轉拍字樣被指定轉拍之站應即照轉如有拒收情事應照罰薪議處

第十七條 電務員司奉令調站須於令到三日內各到新任服務替班司報調往他站替班者即日前往違者應照罰薪議處

第十八條 領班對於所屬員司工役有違犯本規則之行為如經察覺除隨時制止外應將詳情即時據實呈報如知情隱匿或故意袒護不為舉發者一經查出應與犯者受同等之處分

第十九條 應受本規則懲處之人員由該主管人員附其事

實呈由車務處長擬定分辦法呈局核辦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車務處呈請核轉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車務處電務工匠服務規則

第一條 電線工頭工匠應受電務分段長及電報領班之指揮負巡修線路洗換電池及整理機器之責其工資另表規定之

第二條 電機工頭專負修理電報電話機件之責電線工頭應常川巡查全線每月至少須巡查一次如有重要工程須領導工匠工作其電線工匠所管區域及車路報房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各工匠應間日乘車巡查一次每十日步行巡查一次如桿線磁頭有不妥善或樹枝等物牽礙線條洩漏電氣之處應立即整理完善每次步行巡查應將巡線報單交由各領班簽字蓋章寄由電務分段長轉呈車務處查核

第四條 各轉報站報房所用之電瓶每兩個月洗換一次其他小站每四個月洗換一次每次洗換所有材料須於報單內詳細註明數目由各該報房領班簽字蓋章寄電務分段長轉呈以憑考核倘有未屆規定期限電瓶電力微弱不能使用時應照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並在報單內註明理由

第五條 各報房電瓶須按定期更換鉍條每次更換全數百分之六十白泥罐每次更換全數百分之二十五其已換之鉍條白泥罐須寄送車務處以備查考但遇

有特別原因不在此例
第六條 各工匠每隔五日將所管各報房電瓶逐一查驗一次遇有瓶內發生變質或變黃色時應即將該電瓶提出洗刷妥為整理

第七條 各電瓶洗換後數日內發生變質或變黃色者係因鹽腦過量或鹽腦水含有他質之故當洗刷電瓶及溶化鹽腦時務以潔淨為要每瓶鹽腦量數夏秋兩季至多不得過三兩春秋兩季至多不得過四兩

第八條 遇有電線損壞時該管工匠立即前往巡修如係多數電桿損壞不能即時修復應報告附近領班電請電務分段長核辦

第九條 修理電線工資單應由電線損壞地方兩端站之任何一站領班簽字蓋章證明呈由電務分段長核實呈由車務處領發如工程較大工費約在兩元以上者須事先由電務分段長呈准

第十條 電機損壞該管工匠應趕速修理如因修理不力致延誤一日者處罰薪工五日延誤二日者處罰十日延誤三日者處罰十五日逾三日以上者開除但有特別情形損壞重大不克修復者應事先陳明理由限期修復

第十一條 各站電報電話機器遇有損壞一經通知應由該管工匠立即前往修理各工匠不能修理時由該領班電知車務處發給替班機並將壞機填單寄處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管理局核准之日實行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車務處呈請修改或增減之

●電務工匠薪級表

名 稱 最低薪 最高薪 每次加薪

電線工頭	三十五元	八十元	三元
電線工匠	十六元	六十元	二元
電機工頭	三十五元	八十元	三元
電機工匠	十六元	六十元	二元
電線學徒	十一元	十五元	五角
聽電話夫	十二元	二十四元	一元

附註

工匠初到差時應按最低級支薪
凡服務滿一年平日勤慎得力並無過失者得由主管
人員考核工作成績呈請加薪一級凡請假過多經主
管人員認為妨礙工作者應緩加薪
工頭工匠學徒出差時每日均支差費五角但駐站工
匠在本管區域內工作三日以內者不支差費三日以
上者方得按日支給

●電線工匠區域表

駐在站	所管綫路	所管電報房	所管電
徐家棚	由某站至某站	徐家棚通湘門	紙坊
徐家棚	紙坊	余家灣	紙坊
		紙坊	鮎魚套
			29

土地堂	紙坊	賀勝橋	土地堂	山
咸寧	賀勝橋	汀泗橋	官埠橋	咸寧
蒲圻	汀泗橋	茶菴嶺	中伏鋪	蒲圻
五里牌	茶菴嶺	路口鋪	趙李橋	羊樓司
岳州	舖路口	岳州	雲溪	城陵磯
黃沙街	岳州	黃沙街	蘆塘	榮家灣
舊羅	黃沙街	白水	桃林寺	舊羅
橋頭驛	白水	橋頭驛	沙河水	橋頭驛
長沙東	橋頭驛	長沙東	霞凝	長沙北
長沙東	長沙東	株州北	新河	長沙東
株州南	株州北	板杉鋪	大托鋪	易家灣
醴陵	板杉鋪	老關	姚家坵	白關鋪
安源	老關	安源	峽口	老關鋪
			萍鄉	青山鋪
				安源
33	24	33	50	27
32	36	42	33	45
44	35	36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